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萬寶電機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台灣無刷馬達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兩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彤芬

抗 告 人 黃晁嶸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420萬元，到期日114年10月27日，並免除作成

01 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未獲
02 足額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等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03 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
04 不合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請求之金額計算錯誤云云。然不論所稱
06 是否屬實，此核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
07 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須審究。從而，
08 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09 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15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6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17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18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19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張淑敏